



敬啟者：

要求加快公屋編配輪候時間及檢討入息及資產申報機制

香港的房屋政策一向以合理地分配及運用珍貴的公屋資源為宗旨，為未能負擔私人樓宇租金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單位，因此，一直以來我們高度關注香港房屋政策的落實及執行，並不停地檢視有關政策是否切合居民的實際需要。而從我們日常處理大量的求助個案或收集所得的意見中，很多居民均認為現時的公屋編配輪候情況並不理想；另外，對於房屋署規定的入息及資產申報機制（即公屋住戶每兩年需要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對租戶造成很大的滋擾，甚至衍生不少家庭問題。為此，我們希望就上述問題在是次委員會上討論，並提出我們的意見及訴求。

(一) 要求加快公屋編配，縮短輪候時間

對於現時房屋署的公屋編配安排，特別是在輪候時間方面，我們認為房屋署必須加快有關程序，以兌現三年內可安排「上樓」的承諾，務求解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或個人基本的住屋需要。現時，從我們處理的個案中，我們發覺有部份申請已超過三年時間，但仍未獲得房屋署進行公屋編配，為此，我們有以下意見：

- 第一、屋屋署現時公屋編配的輪候情況如何？新的申請一般需要多久才能安排「上樓」？
- 第二、要求房屋署檢討及加快現時的公屋編配程序，縮短輪候時間，兌現三年可安排「上樓」的承諾，以解決低收入家庭基本的住屋需要，急市民所急。
- 第三、加快興建更多公屋單位，以滿足社會的需求之餘，亦可解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二) 檢討資產審查申報機制

過去我們一直要求房屋署檢討每兩年一次入息及資產申報機制（下簡稱“申報機制”），最近，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而當時房屋署並未有積極考慮議會同事的意見，為此我們感到十分失望。我們明白由於公屋資源極為珍貴，必須防止被人濫用，不過，由於有關申報機制的影響範圍甚廣，對租戶造成的滋擾甚大，甚至導致出現家庭爭執等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房屋署必須適時審視及檢討有關政策是否切合居民的實際情況，並進行適量的調節，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民怨。為此，我們要求：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 第一、檢討現時每兩年申報一次的期限，合理地延長有關期限，以減輕對租戶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 第二、由於有關的申報表格較為複雜，很多租戶未必清楚如何填寫，以申報資產總額為例，表格其中一項要求租戶需要填寫的資產包括在特定時期的股票總值、基金總值及有現金價值的保險等等，對一般的居民來說，特別是年紀較大的居民及家庭主婦，需要填寫這些資料是十分困難，因此，我們認為房屋署應簡化及清晰化有關表格的內容及項目，以方便居民作出申報；
- 第三、有居民反映當他們向房屋署或管理公司遞交申報表格時，有關職員會即場協助檢查居民所填寫及遞交的資料有沒有遺漏，並即時告知，這個安排原意是好的；但由於職員檢閱表格需時，變相令居民遞交表格的輪候時間延長，有部份居民甚至表示需要等候三十分鐘以上才能遞交表格，造成不便。因此，我們希望房屋署或管理公司能夠優化有關安排，在收表的高峰期，增加人手協助，以加快交表的程序。

我們強烈要求 貴會向房屋署積極跟進上述意見，務求房屋政策能夠達到「與時並進，以人為本」的原則。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偉坤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林文輝 莫健榮
黃國恩 袁國強

增選委員 蔡子健 張思晉

社區幹事 李東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真誠為香港